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

87.10.22 公告

102.11.08 修正第二點

105.03.09 修正第五、七點

106.02.17 依北市教體字第 1063148410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

107.10.19 修正第五、七、九點

108.11.19 修正第五、九點

110.11.19 修正第七、九點

111.3.23 修正第三~七、九點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加強室內外活動場地管理，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並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辦理。

三、開放租借範圍：

(一) 網球場

(二) 室內溫水游泳池

(三) 活動中心（包括舞台、集會場及羽球場）。

(四) 校園操場（包括籃球場、排球場及跑道等）。

(五) 室內其他集會場所（如一般教室、會議室、視聽教室、地下室等）。

四、開放租借原則：

(一) 以定期定時開放為原則。

(二) 除游泳池外，凡國定慶典、重要民俗節日（依人事行政局所訂頒之假日為標準）不予外借，以策安全。

(三) 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，並應有合格救生員 2 人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
(四) 以本校師生活動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開放租借時間：

(一) 網球場（全場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19:00 至 22:00；星期六、日上午 0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4:00 至 17:00。

長期租借以 3 個月為限。

(二) 室內溫水游泳池（全場）

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16:30 至 20:30；星期六、日上午 09:00 至 11:00、下午 13:00 至 17:00。

租借以長期（3 個月）為限。

(三) 活動中心球場

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 19:00 至 22:00 止；星期五晚間 19:30 至 22:00 止；星期六、日下午 16:00 至 18:00 止。

長期租借以 3 個月為限，出租球場面數依每季抽籤公告表示。

(四) 校園操場及室內其他集會場所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6:30 至 7:30。
2.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晚間 19:00 至 21:00。
3. 星期六、日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6:30
4. 川堂：僅限不上班、不上課的例假日開放租借，租用時段為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6:30。

(五) 本校如需使用場地時得優先使用，租借者不得異議（是日可辦理退費）。

開放租借時間依本校教學需求調整，以每季學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六、租借方式：

(一) 本校師生因學習活動需要於非上課時間借用，應於七天前向總務處辦理借用手續，經相關程序核准方得使用。

(二) 校外機關團體租借本校室內外活動場地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1. 應於場地使用時間七日前，填具場地租借申請書（如附件 1）及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俟抽籤作業完成經校長核准或接獲許可處分後，於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視情況提供使用人名冊（如附件 3）或其他資訊後方得使用。
2. 同一機關團體租借次數以每週一次為原則，若申請租借之單位過多，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協調解決，或抽籤決定之。
3. 臨時性租借場地，依規定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相關程序核准，並繳納費用後始可使用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（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）

(一) 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每面球場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20 元整。如需夜間照明，另收電費每小時 18 元。

(二) 室內溫水游泳池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25 公尺*15 公尺、7 水道、看臺及淋浴更衣設備等。

1. 場地使用費 1、4 季（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）使用加熱設備，每單位新台幣 2,750 元；2、3 季（每年 4 月至 9 月）未使用加熱設備，每單位新台幣 2,200 元，另收照明設施電費每單位 75 元。
2. 如需重新換水則另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錶度數計算。

(三) 活動中心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面積四〇九・九八坪，列為丁級活動場所。

1. 每單位新台幣 1,900 元，另收照明設施電費每時 88 元。
2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，使用鋼琴每小時新台幣 500 元整，若需借用音響設備，費用另計。

(四) 操場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團體借用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50 元。夜間按照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時 40 元。若需借用擴音設備，費用另計。

(五) 集會場所：

1. 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新台幣

幣 220 元整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
2. 會議室、視聽教室等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 元整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，音響使用費另計。

3. 川堂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：每單位新台幣 400 元整，若需照明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時 10 元；地下室比照教室收費標準收費。

（六）上述收費基準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，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（七）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（八）保證金：室內場地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室外場地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八、經費處理：

本校場地開放依照規定收費標準收費，收入款項全部繳庫，本校管理、協助、值班人員得依照規定核實報支加班費用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場地開放，以課餘及本校不使用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，本校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於三天前通知登記借用之機關單位暫停使用，暫停時段辦理退費。

（二）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不論使用與否，除本校有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外，不得請求發還。季租戶外球場考量天候因素，依本校基本收費標準打九折計算，不因天候狀況另行辦理退費作業。

（三）入校人員應絕對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及場地使用規則，並遵從本校管理人員之合理要求。

（四）應愛護本校一切設備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並請保持場清潔，垃圾請自行帶離。

（五）請遵守時間及活動範圍，以免妨礙本校正常教學。

（六）長期借用場地單位，其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。租借單位若不配合申請規則、未按期限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，並有造成場地髒亂及設施損壞等情事，經本校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停止該團體抽籤權 1 年。

（七）借用單位不得有營利行為，一經發現永久不予借用。

（八）借用單位不得要求本校提供其他場地作為放置私人用品之處。

（九）本校對借用單位有督導考核權利，如有違反規定情形，視違規情節輕重取消或暫停借用權利。

（十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，若市府未有規定，則依本租借使用管理要點辦理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本校並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

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 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七)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(八) 酗酒、抽煙、嚼檳榔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九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(十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十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十二) 其他規定及未經許可隨意使用學校設備等之不法行為者。

- 十一、 本校依規定全校禁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，並禁用保麗龍、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（含膠瓶裝水、杯水），實行垃圾分類及使用市府規定之專用垃圾袋。為維護本校環境衛生，攜有餐盒所產生之垃圾、廚餘等，須於場地結束時，一併帶離本校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不改善者，停止其租用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提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